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348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匯德

上列被告因頂替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8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匯德犯頂替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陳匯德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關於「竟仍基於使劉晏瑜隱蔽之犯意」之記載，應更正為「竟仍意圖使劉晏瑜隱蔽刑事責任而基於頂替犯意」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64條所謂「犯人」，係指已經犯罪之人而言，不以起訴後之人為限。故凡觸犯刑罰法規所規定之罪名者，不問其觸犯者係普通法或特別法、實質刑法或形式刑法，只須其為實施犯罪行為之人，且所犯之罪不問已否發覺或起訴或判處罪刑，均屬此之所謂「犯人」。又該條之頂替罪所保護之客體係國家搜索權、裁判權，屬國家法益，行為人有使犯人（含犯罪嫌疑人）藏匿或隱避之意圖，而出面頂替者，即足使真正犯罪之人逍遙法外，使真實難予發現，影響訴訟程式之進行或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妨害國家搜索權、裁判權之行使，自己成立本罪，係屬即成犯。至於頂替之人事後自首、被識破、或被頂替者是否有罪，均與頂替罪之構成無涉。查被告明知其非本案肇事車輛之駕駛，仍為使該車輛實

01 際駕駛人劉晏瑜脫免相關肇事責任，而向員警謊稱其為駕駛
02 人而頂替之，使員警不易發現真正之犯罪行為人，影響偵查
03 程序之進行，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4條第2項、第1
04 項之頂替罪。

05 (二)又頂替罪所侵害之法益係國家之審判權，被告先後向到場處
06 理之警員表示其為肇事車輛之實際駕駛人，並製作道路交通
07 事故調查紀錄表，及吹測酒測值後於酒測單上簽名，以此方
08 式虛偽稱其為本案自用小客車駕駛人而為頂替，所侵害之法
09 益係屬同一，自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0 (三)爰審酌被告為使他人脫免刑責，竟為頂替犯行，誤導警察機
11 關偵辦犯罪之正確性，浪費司法資源，妨害國家司法權之行
12 使，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並考
13 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
1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
15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6 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0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林宗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3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6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張明聖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164條

31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2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000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03 附件：

0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9822號

06 被 告 陳匯德

07 上列被告因藏匿人犯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陳匯德於民國113年5月30日15時25分許，搭乘劉晏瑜所駕駛
11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屏東縣
12 東港鎮鵬灣大道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上開路段與船頭路路
13 口時，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徐子揚發
14 生碰撞，致徐子揚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右膝挫傷、右膝關節
15 韌帶扭拉傷、右膝關節滲液併血腫等傷害（劉晏瑜涉犯過失
16 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詎陳匯德知悉劉晏瑜為駕駛上開車輛
17 之實際駕駛人，竟仍基於使劉晏瑜隱蔽之犯意，向到場處理
18 之警員表示為上開犯行之行為人，並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19 紀錄表，及吹測酒測值後於酒測單上簽名，以此方式頂替劉
20 晏瑜。嗣為警調閱A車行車紀錄器，始悉上情。

21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匯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4 核與證人劉晏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徐子揚於警詢
25 中之證述相符，復有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診斷書、茂隆骨
26 科醫院診斷證明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東港小隊道路
27 交通事故現場圖、東港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
28 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監視
29 器畫面、密錄器畫面截圖、A車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車輛
30 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現場與車損照片20張附卷可考，足認
31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陳匯德所為，係犯刑法第164條第2項之頂替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8 月 19 日

06 檢 察 官 林 宗 毅